

## 公司紀律守則及反貪污制度

### 道德承諾

1. 商業貪污不僅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而且對社會及企業的自身發展都會產生惡劣影響，因此誠實、廉潔、公平是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sup>1</sup> 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制度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同時遵守業務所在地和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本公司鼓勵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合作夥伴、供應商、承包商、經銷商、貨運代理商、律師、經紀人、顧問等等)制定和實施同等標準的反貪污制度。

###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政治捐款——為使公司在行政、立法、管理或其它方面得到支持而對政黨或公職人員做出政治捐款；

---

<sup>1</sup> 「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 款待

3.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 紀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4.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

公司員工不得：

- 以任何理由篡改或偽造本集團帳簿或記錄或遺漏應計入本集團帳簿的交易記錄；
- 未按要求維持適當的會計控制；
- 未按要求保持詳細、準確的付款及費用描述記錄；
- 偏離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標準、原則、法律或慣例；
- 在法定會計帳簿之外另設本集團未披露或未記錄的帳簿；
- 未按管理層要求妥善編制所有報告和記錄。

於香港，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其他地區的員工，則需留意可能觸犯當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 利益衝突

5.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司的財務利益。
- (乙)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 一名董事/職員在業務競爭者裡兼職或擁有財務利益。

### 商業夥伴盡職調查

6. 本公司僅與具備良好聲譽、誠信經營的商業夥伴開展合作。為了防止公司因商業夥伴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公司員工必須謹慎收集商業夥伴的相關信息。為確保相關商業夥伴滿足本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盡職調查程序，以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對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約前後的盡職調查、第三方驗證，以及適用於特定業務交易、培訓、簽約或交易後盡職調查及動態管理的反貪污合同條款的執行。

###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7.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
8.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9.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報告職責及違反後果

1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本制度，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制度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本公司對報告人的信息保密，保護其免受報復。

### 反貪污體系及培訓

11. 為提升董事和員工採取誠信和廉潔的營商手法及意識，本公司建立並持續運行全員覆蓋、層次清晰的反貪污體系，包括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的機制以及制訂監控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並提供資源保障合規培訓工作有序開展，確保合規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 定期評審及制度披露

12. 本制度將進行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並根據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本制度行之有效並會在本公司網站披露（網址：[www.8137.hk](http://www.8137.hk)）。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經董事局通過：2022 年 12 月 29 日